

20130610 [有話好說]: 政院覆議會計法! 藍綠共演荒謬劇!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 黃老師我們談所謂的民主, 其實很重要一個概念是制衡, 可是當所謂的執政黨跟在野黨, 或者是小黨, 通通都變成共犯的時候, 那個制衡力量不見, 然後呢, 也許為了政治算計, 也許是真的民意高漲不得不低頭, 四黨突然間又發現說自己做錯了, 突然間又良心發現, 我還是想請教您, 就這一件會計法立法的這個整個過程, 你看到了什麼問題?

當然過去這幾年, 從公民運動的角度在關心臺灣的公共事務, 我沒有那麼天真, 也沒有那麼純潔, 但是我到今天為止, 我還是願意浪漫地相信公民社會的力量, 可以壓倒政治上面的邪惡, 那我說我天真的這樣子的以為, 但是我個人會比較感動的是, 在會計法這件事情, 我看到了這樣的力量。

當然或許有一些朋友會有不一樣的看法, 認為是政治人物的政治算計, 從政治人物他本身個人而言, 當然是厲害的算計, 但是我們要追問一個問題是, 公民做了什麼事情? 讓政治人物去做這樣的算計, 讓他知道說, 面對公民社會的力量, 你如果不道歉的話, 你如果這件事情不做處理的話, 你必須要付出很慘烈的代價。

有一個事情我或許可能跟剛剛幾位來賓的觀點比較不一樣, 這一次修法的爭議, 我跟非常多學界的朋友, 都認為這是一個可恥的錯誤, 這個可恥的錯誤不是說漏了教授的「教」, 我這樣講好了, 即使有了教授的「教」, 我還是覺得這是一個可恥的錯誤, 因為它已經根本地侵犯到, 我們對於民主、對於法治的堅持跟信仰, 臺灣透過民主制度的運作, 號稱自己是法治先進的國家, 可以搞出這種東西來, 我不相信念法律的馬總統, 念政治的江宜樺院長, 他們真的有去想清楚說, 這個法律通過了以後, 不是只有哪一個民代, 哪一個大哥放出來這麼簡單。

臺灣過去這幾十年, 民主法治所累積的價值, 一次就被你們玩完了, 臺灣從此以後變成民主制度運作的笑話。對於我自己身邊非常多學界的朋友, 是用這麼沉重的心情在看這件事情, 所以當我們看到江宜樺院長他第一時間的反應是, 找一些法律學者出來背書, 說透過體系解釋、目的解釋, 即使沒有教授的「教」, 還是可以把它解釋包圍在一起的時候, 我們難過的情緒, 我不知道怎麼形容, 因為他到那個時候還不清楚說, 他犯了什麼樣嚴重的錯誤。

因此，當公督盟的朋友出來，當民間司改會的朋友出來，當瞿海源教授非常直接地質問江院長，請問拿業務費喝花酒是公款公用嗎？在任何講道理的公民社會當中，我不相信政客曲折的權力再傲慢，他可以經得起這樣的質問。

那當然現在檯面上的政治人物會說，這是大家共同的決定，大家共同負責，這句話可能從另外一個角度上講就是，大家都不用負責，因為檯面上就我們這幾個政黨。那當然未來臺灣公民社會對於政治力，對於政治人物，監督的力道，影響的程度，我覺得某個程度上必須要反應出來臺灣公民社會自己的成熟。

過去的這幾年，我看到了臺灣公民社會的成長跟成熟，非常多重要的議題，政治人物可能根本不關心，不在他們所謂，他們的agenda當中，但是公民社會只要集結，或許是透過有組織的力量，那些有組織的力量，我可以說，可能一開始不需要有任何的組織，但是當你講出的話有道理，當你的訴求有道理，公民會靠過來，會加入你這個行列，在過去幾年非常多公民社會的運動，我都看到了這樣子成功的例子，因此我會說政治人物的算計當然有，但是如果沒有公民後面的壓力，他們到底在算計什麼。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：這個怎麼可以陷教授於不義，怎麼可以讓臺灣的學術界崩盤，可是現在又不急了，我想問的是說，所以這件事情怎麼解決呢？

我覺得大概分幾個層次，我大概沒有辦法代表學界發言，我只能表達我自己的看法。我覺得第一個層次是說，如果是公款私用的話，我相信沒有學者會主張，即使公款私用你也要除罪，我覺得臺灣社會也不會接受；那第二個部份是，就我國目前最高法院的態度，在剛剛所提到的，那個嘉義大學的林昭任教授(編按：口誤，應為中正大學，以下所提到之嘉義大學應更正為中正大學)的案子，他已經很清楚地確立了幾個法律上的原則。

第一個法律上的原則指的是說，教授在接受國科會的委託，在執行研究計劃的時候，他並不是處於公務員的身份，他也沒行使職務上面的權力，那就有關於《科

學技術基本法》的部份，就有關於採買的過程當中，它也免除了《政府採購法》的適用，所以他本來是在下級層法院的時候，是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判的，但是最高法院在這個案子裡面，他樹立一個滿重要的原則，就是既然不是公務員，沒有行使公權力，你不能夠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加以論處。

那第二個部份是，當你要說一個人去詐取財物的時候，他必須要意圖為自己或者是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但是林教授他的案子，因為整個判決書我全部都有看，他非常清楚的是說，他買了儀器放在嘉義大學，但是他買的是A儀器，他用B儀器的發票去報。但是他買的那個A儀器，他有帶回家嗎？沒有，他買的A儀器並不是電動按摩椅，也不是按摩浴缸裝在他自己家裡的浴室，他買的是嘉義大學的學生實驗要用的儀器，那甚至那些東西都已經被編到嘉義大學的財產目錄當中了。

顯然他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他並沒有為他自己不法之所有的意圖，因為我花了這個錢買了這個東西，現在這個東西在嘉義大學裡面是所有的學生都可以用的，那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，最後在法律上面所剩的問題是說，他是不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？所謂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」就是，你明明是A，但是你卻用B的帳來報，那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這個部份，可能在目前就教授在報帳的時候，他們所面臨到的困境，所謂面臨到的困境指的是說，在公款公用的這個部份，有人可能覺得整個報帳的程序太瑣碎，或者是說他在會計科目的使用上，不知道說這個會計科目可以使用什麼。

那如果是這種報帳程序上面的問題，而在公款公用的原則下的話，我會建議說行政院在面對這麼嚴肅的議題，要開大門走大路，所謂開大門走大路就是你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？你修法的原則是什麼？你修法的立場是什麼？拿出具體的條文，爭取國會的支持，爭取公民的支持，我也相信絕大多數的學者，是希望透過這樣子一個公開討論，光明正大的方式來去處理有關於教授公款公用、報帳所可能會引發的刑事責任。